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琤女士。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7-0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浙商证券合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